

《保險學》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保險學考題靈活變化並具有實務應用鑑別度。其中第一題的應用範圍屬近年來少見的險種，考生須前後融會貫通來組織說明，較易獲得高分。第四題的保資型保險，已於考前強調其重要性，出題方式是意料之中的考題類型。至於第二題與第三題則屬傳統型考題，已於考前預測是重點考題範圍，只要掌握關鍵概念，是容易發揮的考題。

綜合而言，考生應普遍可以有不錯的得分。一般考生應可得50-60分，程度佳者可得75-85分。

一、基於風險管理之概念，設一營造承包商某工地的建案應如何作好完善的保險規劃？（25分）

答：

(一)營造承包商承包工地建案可能面臨的風險，可分以下三大類危險：

- 1.人身危險：即承包商僱主與受僱人及可能經過建案工地之他人，其所面臨之身體受傷或死亡等危險。
- 2.財產危險：即建案本身興建過程中可能遭受之材料與成品的毀損滅失等危險。
- 3.責任危險：即使用或管理建案萬一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之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賠償請求之危險。

(二)就上述危險分別可以藉由保險將其面臨之風險移轉，其可以進行之保險規劃如下：

- 1.人壽保險之死亡保險（終身壽險或定期壽險）：
以參與建案之受僱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可選擇以本人保險契約或他人保險契約方式為之。若考量顧及預算負擔，亦可以選擇以僱主責任保險來替代。
- 2.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包括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採承保危險概括式的綜合保險，凡保險標的所在的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及突發的意外事故，致有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者外，均予以理賠。
 - (2)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即承保被保險人因營建承保工程所在的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負有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予以理賠。

【參考資料】保險學講義第四回第9章。

二、何謂保險利益？保險契約於訂立時與損失理賠時對於保險利益之存在與大小有何關聯？此外，倘因保險標的物之轉讓與他人而致保險利益之變動，試問對於保險契約效力有何影響？（25分）

答：

- (一)保險利益：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具有利害關係而得以享有的合法經濟利益，即針對投保客體/保險標的所存在之利害關係，此種利益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因保險事故未發生而繼續持有。
- (二)保險契約訂立與損失理賠時，對保險利益之存在與大小的關聯：

	契約訂立時	損失理賠時
財產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訂約時須概括存在或可得確定，保險人始可能接受。 2.若屬於定值保險契約者，則於訂約時事先約定保險價額於契約中的保險契約。由於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已事先加以確定，故在保險標的發生全部損失時，保險人無須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事故發生時須存在保險利益；若非如此，則無損失可言。 2.屬於不定值保險契約者，事故發生之損失評價，以「實際損失」為保險利益之賠償依據。

	加以估計，依照契約所載的價值全部賠付即可。	
人身保險	1.保險利益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必須存在。 2.壽險因屬定額契約，故於訂約時即事先約定保險金額於契約中。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保險契約之約定，依照契約所載的金額給付。

(三)因保險標的讓與他人致保險利益之變動，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買賣或贈與轉讓	保險標的所有權的移轉，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利益隨其移轉，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的利益而存在。	無法轉讓
繼承	保險利益原則上因繼承而移轉於繼承人。	無法繼承
破產	要保人破產時，其財產移轉於破產管理人，以分配於破產債權人，此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而存在。	仍為受益人的利益存在。

【參考資料】保險學講義第二回第4章。

三、何謂保險代位求償權？如遇有以下情形實務上應如何處理：（25分）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事故致路人受傷送醫治療，醫院申請全民健保理賠其醫療費用負擔後，試問本案有無涉及保險代位求償權？
- (二)金融業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嗣因被保證員工之不法行為而造成現金損失，保險人負責理賠該損失後，試問本案有無涉及保險代位求償權？

答：

保險代位求償權：指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即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當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時，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但其所代位請求的數額，以不超過保險人賠償的保險金為限。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如受全民健保給付，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可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向汽車強制保險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受害人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得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同時，全民健保對強制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權利，以傷害醫療給付總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由於代位求償的發生，必須由於第三人的行為所致，使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被保險人對此第三人造成的損失負有賠償請求權，此項權利因保險金給付而移轉於保險人。然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為因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被保險人損害，由於員工為被保險人的受僱人，屬經濟上共同利害關係時，保險人無代位求償權；但損失係由於受僱人故意所致者，保險人將得據以提出抗辯，即行使代位求償權。

【參考資料】保險學講義第二回第4章、第四回第9章。

四、何謂投資型保險？試問此種商品設計之基本架構如何？（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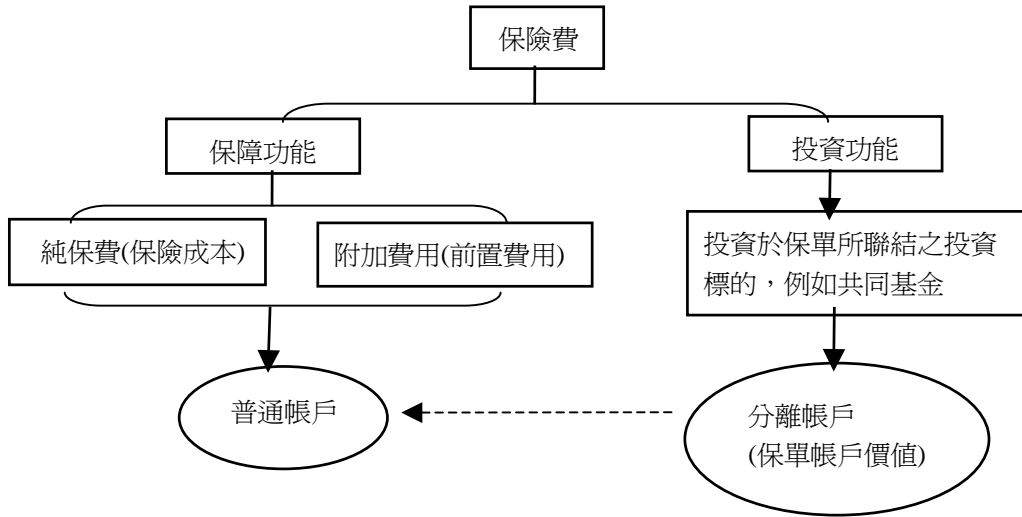
答：

- (一)投資型保險：為對抗通貨膨脹的壽險商品，發揮長期性保障功能。是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並可同時滿足保障與投資需求的壽險商品。其特點包括：
- 1.提供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之保險保障。
 - 2.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分離帳戶

中。

3. 分離帳戶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
4. 分離帳戶之資產所產生之投資淨收益或損失均應由要保人直接承擔，但依保單約定，由保險人部分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
5. 保險人應定期對分離帳戶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單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分離帳戶內受益之資產價值。
6. 分離帳戶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工具及標的相符，不得挪用或購買非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二) 投資型保險商品設計的基本架構：



【參考資料】保險學講義第三回第8章。